

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捐赠概述

1、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履行社会责任，回馈社会，于2014年5月设立南江教育基金，用于支持承德县教育事业。教育基金由承德县教育局实行专户专账管理、专款专用，重点奖励中高考成绩优秀教师、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育工作者及资助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。

经2019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南江教育基金捐款230万元人民币，用于奖励成绩优秀教师及资助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本次对外捐赠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捐赠有利于促进本地教育事业的发展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，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。

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对外捐赠对象是公司在承德县教育局下设立的南江教育基金，专款专用于奖励中高考成绩优秀教师、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育工作者及资助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，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构成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表现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。因此，同意

公司的本次对外捐赠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7日